

QUZHOU



ZHENGBAO

# 衢州政報

• 政策性

• 指导性

• 实用性

◆其中工业用地: 78.67 km<sup>2</sup>  
 ◆绿化用地: 6.29 km<sup>2</sup>  
 ◆道路、广场用地: 5.21 km<sup>2</sup>



衢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3  
2003

# 002 发展中的工业园区

FA ZHAN ZHONG DE GONG YE YUAN QU

在衢州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举措推动下,我市工业园区建设迎来了快速发展的春天。至2002年底,全市已有各级各类工业园区44个,其中省级开发区3个,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1个,省级百项特色工业园区9个,省级乡镇工业专区13个,全市工业园区规划面积120平方公里,累计新开发土地面积40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投资17.4亿元。



衢州经济开发区

# 加快园区建设 构筑发展平台

● 本刊编辑部

工业园区是走新型工业化路子的载体和关键所在,是我市实施工业立市战略的首要任务。近几年来,特别是去年,全市上下突破常规、超前规划、加大投入,是我市园区拓展速度最快、投入资金最大、集聚企业最多的一年。然而,我们也清醒看到,我市园区投入不足、配套不快、规模不大、品位不高的问题仍较突出,园区建设的力度还需加大再加大,进度还需加快再加快。

要快速拉开园区框架。紧扣“四个环节”:一是规划,这是保障。规划要有前瞻性,特别是重点园区的规划至少要5年不落。同时,要下决心解决因建设规划滞后而影响施工进度的问题。二是筹资,这是前提。要尽力突破资金瓶颈,采取财政投、园区筹、银行贷、部门抬、外面引、上面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当务之急是要整合现有园区资产,做大融资平台,提高自身承贷能力。三是征地,这是基础。要做深做细前期工作,确保征地工作平稳快速推进,要沿着政策找路子,在特定要求下,要敢于、善于变通,讲究“结果合法、过程灵活”。四是配套,这是关键。要科学选择确定施工方案,统筹安排施工工序,并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监督管理,千方百计、竭尽全力抢进度。

要加快推进园区产业集聚。做好“两篇文章”:一是招商引资。园区是招商引资的主阵地,招商引资是园区的生命线,两者是有机的结合体。在全员招商中,所有引进的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必须优先向园区倾斜,而园区自身更要主动成为工业招商的主

力军,要有专业的招商队伍不间断外出招商,有条件的可委派人员开展驻点招商,也可在招商源头培育代理人,开展委托招商等,以努力提高招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二是项目推进。抓好现有项目落实,是推进产业尽快向园区集聚的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径,并可形成良好的集聚氛围。要抓开工,对质量好、条件成熟的项目要督促尽快上马,对少数不能按时上马的项目要及时进行调整,严防圈地;要抓进度,建立完善项目全程追踪服务机制和有效的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协调机制,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抓质量,力争把每个重点项目都建成精品工程。

创新园区管理运行机制。围绕“三个创新”:一是投资环境的创新。要以投资者需求为工作目标、以投资者困难为服务方向、以投资者的赞誉为最高追求,进一步扩大园区权限,从硬、软件各方面,增强园区经济服务功能。二是管理体制的创新。要突出“特、精、活”,继续保持高效、精简的特点,进一步理顺机构设置;深化改革行政审批制度,重新配置行政职能;引入市场机制,实行政企、政事、政社分开;建立选优用优、效率为先用人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等。三是竞争机制创新。要加强对各园区的规划指导,对基础条件不具备、发展潜力不大的园区进行整合,集中力量做大重点园区的实力规模,并要进一步树立大衢州观念,淡化“行政区划”概念,强化“经济区域”概念,要努力消除行政壁垒,促进要素在各园区间科学配置,特别是要进一步增强市区三个开发区的整体合力。



# 衢州政報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03年4月  
第3期  
(总第16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 QUZHOU

## 目 录

### ●卷首语

- 加快园区建设 构筑发展平台 ..... (1)

###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开展“创业富民”系列活动的意见  
(衢委发〔2003〕14号) ..... (4)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12号) ..... (7)
- 关于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衢政发〔2003〕13号) ..... (8)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年度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14号) ..... (9)
-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年度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15号) ..... (10)
- 关于印发市区2003年度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等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3〕20号) ..... (12)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3〕23号) ..... (17)

# ZHENGBAO

- 关于认真做好2003年“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3〕33号) ..... (19)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组织实施三放心工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4号) ..... (20)
- 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问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5号) ..... (23)
-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管线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6号) ..... (24)
- 关于建立衢州市造田造地公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7号) ..... (25)
- 转发市计生委关于衢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改革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9号) ..... (26)
- 关于印发2003年衢州市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24号) ..... (29)
-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委派试办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27号) ..... (30)
- 关于印发2003年衢州市杭州市山海协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32号) ..... (33)

## ●衢政论坛

- 狠抓投入 项目推进 构筑平台 加快发展 ..... 郑樟林 (35)

## ●机构和人事

- 近期机构设置和人事任免 ..... (39)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厉志海

主任: 黄小民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叶浩平

李青 朱国华

邹燕辉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程军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程军

编辑: 姚礼敏

摄影顾问: 周志浩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8015

传真: 3086869

E-mail: qzz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五楼  
市政府研究室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  
责任公司

封面 省领导视察衢州  
东港园区  
封二 工业园区  
封三 园区企业  
封底 特色产业

#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创业富民”系列活动的意见

衢委发[2003]14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 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提出的“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创业机制, 进一步激活社会各阶层的创业精神, 推动全市新一轮思想解放和创业发展, 为“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 推进衢州经济跨越式发展, 市委、市政府决定, 在全市开展“创业富民”系列活动。现对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 坚持解放思想, 实事求是, 与时俱进, 坚持发展这一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 紧紧围绕“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 倡导创业精神, 鼓励创业活动, 保护创业利益, 改善创业环境, 放手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 让一切创造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 促进衢州民营经济大发展, 推进衢州新一轮创业发展, 努力使衢州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 为与全省提前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 二、方法步骤

“创业富民”系列活动, 主要通过走访和问卷调查等形式, 进行衢州创业环境的大调查; 联系衢州创业实际, 认真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 开展各行业、各阶层激励创业的大讨论; 大力宣扬各类创业典型的先进事迹, 营造人人争干事业、人人支持干成事业的大气候; 完善各类创业机制, 优化创业环境, 推动思想大解放、创业迈大步、经济大发展。

整个系列活动从2003年2月25日开始, 到2003年底结束, 共分五个阶段:

1、调查研究阶段(2003年2月25日—5月7日)。这一阶段, 主要是进行创业环境评估。主要形式是组成调查组, 开展创业环境评估的问卷调查和抽样调查; 通过座谈会、个别访谈、实地察看

等形式, 走访千家企业和万名创业者, 听取他们对衢州创业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实事求是地评价衢州创业环境的状况, 查找影响创业环境的问题和原因, 形成创业环境评估报告。市委、市政府听取创业环境评估情况汇报, 部署“创业富民”活动相关工作。(市纪委(监察局)负责, 市统计局和市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参与)

2、学习、宣传、大讨论阶段(5月8日—5月15日)。这一阶段, 主要是召开市机关科以上干部动员大会, 由市委主要领导作“创业富民”动员报告, 统一思想, 形成共识; 分层次围绕“创业富民”活动进行讨论, 掀起新一轮解放思想的热潮。要认真组织学习党的十六大文件, 学习胡锦涛同志在西柏坡考察时的讲话, 继承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 激励百折不挠的创业斗志; 围绕十六大提出的基本经济制度、新型工业化道路、现代市场体系、“四个尊重”, 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三个放开”、“三个宽容”,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竞争、生存和发展以及WTO规则下企业与政府的关系等内容展开宣传讨论; 开展“走近创业者”活动, 宣传报道一批在衢创业企业和创业者的事迹, 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通过学习、宣传、讨论, 确立“艰苦创业、一心创业、终身创业”的思想; 确立对待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正确态度; 调动一切创业者的创业积极性, 形成“支持创业、团结创业、鼓励创业、保护创业、弘扬创业”的良好氛围; 进一步明确创业方向, 理清创业思路, 振奋创业精神, 探索创业路径, 促进海内外、市内外各界人士各种形式的创业活动。(市委宣传部负责)

3、走访服务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市级领导要走访联系的重点骨干企业和成长型企业; 市级机关部门都要到“六个一”联系点及相关企业走访一次, 听取企业意见, 切实解决企业创业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对创业中所反映出来的问题, 要认真分析汇总, 深刻剖析原因, 研究对策, 并形成书面材料报活动办公室。(活动办

2003年/第3期

室负责, 市级机关各部门参与)

4、整改落实阶段(6月1日—8月1日)。主要是抓住突出问题进行整改。重点是围绕创业理念的确立、创业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创业环境的改善、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以及企业家创业精神的培育等问题, 逐一进行分析研究, 采取有力措施抓好整改。推出创业服务和创业发展的新举措, 形成创业富民的若干意见, 创新和完善创业机制。进一步营造创业发展的良好环境。(活动办公室负责, 市级机关各部门参与)

5、巩固提高阶段(8月2日至12月31日)各地各单位要对本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 认真对照检查去年“投资环境服务月”活动后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分析今后创新机制工作应拟订的措施, 推出一批有创意的创业举措, 建立一整套长效的创业机制。形成书面材料报活动办公室。(活动办公室负责, 各市级机关各部门参与)

### 三、各层面开展活动的主要内容

创业富民活动按照总的指导思想和方法步骤, 结合各地各行业实际, 在以下各个层面同时展开。

1、各县(市、区)开展“创业富民”活动。要以搞好换届选举为切入点, 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增强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进一步解放思想, 增强创业意识、开放意识、“跨越”意识; 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 改革要有新突破, 开放要有新格局, 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 高起点制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促进县(市、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市委组织部牵头, 各县(市、区)组织实施)

2、在企业开展“艰苦创业、诚信立业”活动。企业是衢州创业的主体, 激活企业的创业积极性是创业富民系列活动的重点。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引导各类企业通过大会、讲座、发展战略研讨、评选诚信企业等形式, 广泛深入开展“艰苦创业, 诚信创业”活动。通过学习讨论, 各类不同所有制企业要深刻领会十六大报告关于“两个毫不动摇”、“一个统一”的内涵和意义, 破除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小农意识, 切实增强发展意识、机遇意识、竞争意识和开放意识; 弘扬艰苦创业、竞争创业、发展创业、创新创业精神, 确立创造、创新、创业的思想观念; 牢固树立“信用是最重要的创业环境”的理念和守信为荣、失信为耻、欺诈为辱的信

用观, 提高企业的信誉度, 构筑起信用创业的坚实基础; 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 运用知识、人才、科技, 创新管理、创新产品、创新市场, 不断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 全面提高企业的对外开放度, 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加入WTO的新形势, 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和更高层次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 以开放促发展; 鼓励企业相互联合, 在信息、技术、品牌、市场等方面互通有无, 共创共享, 增强企业的创业后劲。(市工商局牵头, 市经委、外经贸局、开发区、工商联、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负责)

3、在机关开展“支持创业、服务创业”活动。通过活动, 机关干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 自觉破除对非公经济的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束缚, 清理不适应创业发展新要求的政策规章, 为创业者在政策规章允许的前提下的创业活动提供前置服务、延伸服务和后续服务, 积极支持对发展有利但尚无政策规章可循的一切创业发展举措。要根据创业者的需要, 在市场准入、投融资、税收、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实行优惠政策和公平竞争; 积极探索适应衢州实际的创业机制, 特别是科技创新和人才汇集机制, 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机制, 金融服务机制, 风险投资激励机制, 企业评价激励机制, 外贸融资机制、商品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机制, 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以及创业环境预警、投诉和协调机制; 要以创新服务推动创业活动, 进一步在行政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创新上下功夫, 把行政服务中心办成“创业者之家”, 为创业者提供一流的服务。结合“评选满意不满意部门”和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 努力打造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和务实型机关, 提高机关服务创业的整体效能。(机关工委牵头, 市行政服务中心和驻中心各部门负责)

4、在科技界、知识界开展“科技创业、人才兴业”活动。科技界、文艺界、知识界和中介服务机构, 要联系衢州创业急需人才、科技的现实, 增强为企业创业服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的重要作用, 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 加快人才培养和科技、知识转化及应用的步伐; 积极引进和消化高新技术, 推进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 有重点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全

面启动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用知识为企业创业发展提供各类服务,提升创业发展的层次,实现跨越式发展;按照文化产业的发展要求,倡导科技界、文艺界、知识界人士积极运用知识技术、艺术才华和名人品牌,领衔创业,带头与企业合作创业,在创业中实现知识和人才的价值,进一步推进经济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科技局牵头,文化局、教育局、文联、社科联、人劳局等部门负责)

5、在城乡居民中开展“关心创业、投身创业”活动。围绕十六大报告提出的“形成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思想观念”这一要求,破除“创业活动与己无关”、“想创业无本事、无门路”、“创业太难,怕担风险”等思想障碍,树立“人人都是创业主体,人人都是创业环境”的观念;激励市民充分发挥创业才华,积极投身创业实践,在创业中实现自身价值,在全市形成“一心一意想创业,千方百计创成业,齐心协力创大业”的浓厚氛围;鼓励市民发挥一技之长,积极创办企业;尽可能地启动民间资本,解决创业急需的资金;引导下岗职工自主创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第三产业,在创办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中大显身手;在农村,引导农民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做大家庭来料加工业的规模,提升来料加工业的档次,加大劳务输出的工作力度,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工作,鼓励外出务工的农民在外“流动创业”和回家乡创业;为外地来衢人员在衢创业提供便利条件,给予市民待遇,努力创造良好的吸引外来投资者的环境。(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农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各乡镇、街道负责)

#### 四、几点要求

1、建立组织,加强领导。为加强“创业富民”系列活动的领导,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创业富民”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蔡奇同志任组长,厉志海同志任第一副组长,黄会荣任常务副组长,郑樟林、居亚平、廖卷清、叶玉堂、傅秀祥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市纪委(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研室、市农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市经委、建设局、国土局、工商局、交通局、外贸局、旅游局、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局、统计局、广电局、体改办、开发区、市委党校、衢州日报社、行政服务中心、经济发展环境投诉中心等单位主要负

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下设五个小组负责不同层面和对象的具体活动。市级领导要带头参加系列活动,并负责指导联系县(市、区)和“六个一”联系点开展系列活动。各地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组织,制订开展系列活动的具体实施计划。

2、突出主题,选好载体。要紧紧围绕“创业富民”的主题,设计好活动载体,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通过各种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形式,使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要以创业为主题,开展论坛交流、对话沟通、调查走访等活动;也可以举办集中宣讲、报告会、座谈会、演讲比赛、主题征文、图片展览等活动,从而使大讨论的过程成为生动活泼的学习十六大精神的过程,成为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形成共识的过程,成为勇于创业和服务创业的实践过程。

3、立足创新,注重实效。“创业富民”活动是一项创新活动,要立足创新。要完善支持创业发展政策,推出服务创业的新举措,帮助企业理清创业发展新思路。企业要抓住当前创业的大好机遇,定出新一轮的创业目标,推出创业发展的项目,完善企业创业新机制。活动要紧紧围绕推进衢州创业发展这个目的,根据不同层面、不同行业、不同人群,提出不同的要求,实行分类指导,以增强针对性。要把活动激发出来的创业热情,引导到落实市委四届九次全体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上来,落实到推进衢州的创业发展上来。

4、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新闻传播媒介要创新思维,集中力量,紧密配合,切实做好系列活动的宣传工作。把握每一阶段的重点,开辟讨论专栏、专版、专访、交流网页、编写教育读本、播放专题片等,大造声势,及时引导,推动大讨论活动步步深入,扩大活动的影响和成效。

5、结合工作,推动创业。“创业富民”系列活动要紧紧围绕工业立市、借力发展两大战略,与“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年”活动,创建学习型机关(组织)、评选满意不满意部门、转变机关作风、加强调查研究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虚实结合,注重实效。通过活动,推进“招商引资年、项目推进年”,促进衢州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3年3月6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评选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评选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评选办法

为积极推进“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努力营造企业比贡献、争先进的良好氛围，鼓励更多的企业和经营者为我市经济发展多作贡献，市政府决定，从2003年开始，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评选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活动。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注册的各类工业企业经营者。

### 二、评选条件

被评为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企业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企业销售收入在全市工业企业中排名前30位，年均增长速度达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以上；

（三）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按收付实现原则，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25%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资金，剔除当年度财政实际返还数）年均增长速度达到全市财政总收入年均增长速度以上；

（四）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力强、知名度高，其质量和技术含量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居全省全国同行业前列。

### 三、奖励办法

（一）对当选企业的经营者，由市政府授予“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称号，并颁发奖金5万元及奖杯。

（二）当选企业的经营者优先推荐参加市及市以上劳动模范、优秀企业家等的评选。

（三）对获奖的企业和经营者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进行大力宣传。

### 四、评选机构

成立衢州市评选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领导小组”）。评选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经委、计委、体改办、财政（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审计局、工商局、监察局、总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评选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和决策。

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设在市经委）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经委、财政（地税）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为市经委、计委、体改办、财政（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审计局、监察局、总工会等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

### 五、评选程序

（一）各县（市、区）企业由所在县（市、区）经贸局提名并经县（市、区）政府确认后统一向市评选办申报；市本级企业由市经委审核后申报。申报材料应包括参评企业评选年度及其前两年经审计后的会计年报和经营者事迹材料。会计年报须经各级财政部门审核。

（二）评选办负责对企业基本条件进行审核和认定，确定同时符合4项评选条件的预选企业名单报评选领导小组。

（三）评选领导小组按照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在评选办上报的预选企业中，确定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

### 六、其它

（一）评选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如发现企业经营者和部门在评选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撤销各种荣誉、收回奖金、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该企业经营者今后的参评资格外，并视情节追究企业经营者和有关部门的责任。

（二）衢州市突出贡献工业企业经营者奖励费用由市财政从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衢政办发〔2002〕129号文件同时废止。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 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的通知

衢政发〔2003〕13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激励企业不断提高竞争力，对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现将市长特别奖评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奖项

市本级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含交通运输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下同）和服务企业，市区范围内的部、省属企业。

市长特别奖分别设立财政贡献奖、技术进步奖、高新技术奖、出口创汇奖和就业贡献奖等5个奖项。

## 二、评选条件

（一）财政贡献奖。企业当年实际缴纳地方财政收入（包括增值税25%部分、企业所得税40%部分、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资金）达到300万元以上、增长幅度达到15%以上的，按收付实现原则和企业当年实际缴纳数的多少（应扣除当年度财政的实际返还数），在省部属企业和市属工业企业、服务企业各取第一、二名。

（二）技术进步奖。对工业企业当年以装备为主的投资额超过500万元，当年投产并确有经济效益的市级及市级以上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结合产品的技术含量，经市政府综合评定后取第一、二名。

（三）高新技术奖。经省及省以上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取得经济效益的，按实现利润总额的多少取第一、二名。

（四）出口创汇奖。对市本级自营出口在200万美元以上、增长率达到市政府当年出口创汇预期增长目标以上的流通服务及生产企业，按出口额的多少各取第一名、二名。

（五）就业贡献奖。按市本级企业当年新招市区失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一年以上、并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人数的多少排序后取第一、二名。

评选范围内的企业如在评选年度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主要负责人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的，取消当年的申报资格。

## 三、奖励标准

市政府对经评选获得市长特别奖第一名的企业，

给予企业经营者奖金人民币15000元；获得第二名的企业，给予企业经营者奖金人民币10000元。同一家企业同时获得两个或两个以上奖项的，给予企业经营者奖金人民币20000元。同时，市政府对获得市长特别奖的企业颁发荣誉证书。

市政府设立市长特别奖奖励基金，每年由市财政纳入预算。

## 四、评选程序

（一）公开申报条件。市政府每年年底在衢州政务网、《衢州政报》和《衢州经济简讯》上公告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和评选要求等有关事项。

（二）企业申报。企业填报申报表，并附审计报告和年度会计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报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劳局等相关部门审查。

（三）部门审核、推荐。企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劳局等相关部门对企业、部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向市长特别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评选办）提出推荐意见。

（四）市评选办初评。市评选办对部门推荐的评选单位进行初评，提出评选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五）市政府审定、表彰。市政府对市评选办提出的评选意见进行审定、批准后，由市政府发文并在《衢州日报》上公布和市级机关干部大会上举行表彰。

##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长特别奖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市长特别奖评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办公室成员由市府办、经委、财政（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审计局、人劳局、科技局、外经贸局等部门的领导组成。

市长特别奖是市政府授予为振兴衢州经济作出突出成绩的企业和经营者的特别荣誉。申报、推荐单位必须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有申报不实、弄虚作假的，除追回所发奖金、通报批评外，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年度 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衢州市2003年度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衢州市2003年度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为了全面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2003年继续开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工业化工作目标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 二、考核指标

2003年度推进工业化工作的考核指标按市政府确定的当年全市经济预期增长目标确定。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 （一）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3%；
- （二）工业入库税金比上年增长10%；
- （三）当年完成工业技改投入比上年增长15%；
- （四）产品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3%；
- （五）新增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5家、销售收入超亿元工业企业1家；
- （六）省级及省级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6%；
- （七）企业亏损率低于15%。

### 三、考核指标范围和依据

（一）第（四）、（六）、（七）项考核指标为辖区内全部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企业，其他为辖区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发生额。

（二）当年工业技改投入为辖区内省、市、县（区）三级经委（经贸局）批复的技改项目。

（三）考核指标的第（二）项以国税局、地税局提供的数据为准，第（三）项以经委（经贸局）提供的数据为准，其他考核指标以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 四、考核组织

市政府成立由市府办、经委、财政（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等部门组成的市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委。

### 五、考核程序

（一）确定工作目标。年初，由市考核办公室根据各县（市、区）上年各项工业经济指标完成实绩和当年全市经济预期增长目标确定当年推进工业化工作的各项考核指标。

（二）半年情况通报。年中，由市考核办公室在《衢州政务》上对各县（市、区）各项考核指标的上半年完成情况进行一次通报。

（三）年终考核。次年初，由各县（市、区）政府书面向市考核办公室报送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市考核办公室分别采用书面核对和实地抽查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批。

### 六、考核奖励

各县（市、区）完成各项考核指标工作目标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完成第（一）、（二）、（三）项指标得分各为20分；完成其他考核目标得分各为10分。市政府依据市考核办公室提供的考核结果评出一、二、三等奖，并分别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考核奖励费用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 七、考核起止时限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2003年度 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政发〔200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2003年度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衢州市2003年度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工业立市”的战略方针,加快我市工业园区建设步伐,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经市政府研究,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重点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衢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 二、考核指标

- (一) 园区新开发土地面积;
- (二)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
- (三) 园区协议入园企业数;
- (四) 园区工业招商实际到位资金额;
- (五) 园区入库税收;
- (六) 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当地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比上年提高6个百分点。

其中第(三)项指标中,衢州市外企业数必须占50%以上,当年开工建设企业数占70%以上,当年投产企业数占30%以上。第(四)项指标中,园区工业招商衢州市外资金额应占60%以上。“山海协作工程”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应达到80%。

同时将园区基础管理工作列为考核参考指标。

### 三、考核范围

列入市政府考核的重点工业园区范围:

- (一) 衢州经济开发区;
- (二) 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三) 柯城区双港开发区;
- (四) 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
- (五) 江山经济开发区;
- (六) 常山县二都桥轴承专业区;
- (七) 开化生态工业园区;
- (八) 龙游县经济开发区。

各县(市、区)除上述重点工业园区以外的其它各类工业园区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考核奖励,

考核结果于2004年1月10日前报市工业园区考核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园区考核办,设在市经委)。

### 四、考核程序

(一) 确定工作目标。年初,市园区考核办按照市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在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上年度完成的实绩数和上报的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分别确定各项考核工作目标,并由市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衢州市2003年度工业园区建设工作目标责任书》。

(二) 开展实地考察。年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向市园区考核办书面报送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市园区考核办牵头,由市府办、经委、财政(地税)局、国税局、统计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考核组进行实地考察,考核结果上报市政府审定。

### 五、考核奖励

(一) 各县(市、区)和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全部完成各项工作考核指标的,市政府进行通报表彰,主要领导奖励1万元;完成5项工作考核指标的,主要领导奖励8千元;完成4项工作考核指标的,主要领导奖励6千元;完成3项以下(含3项)工作考核指标的,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县(市、区)政府和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分管领导按主要领导的80%奖励,各县(市、区)重点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按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的60%奖励。

(二) 柯城区、衢江区和市开发区、市高新园区的奖金由市财政列支,其他县(市)的奖金由县(市)财政列支。

### 六、考核期限

考核期限: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

市园区考核办要根据本考核办法制订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衢州市2003年度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考核目标

附件

### 衢州市 2003 年度工业园区建设工作考核目标

考核项目 单位	新开发土地面积(亩)		基础设施投资额(万元)		协议入园企业数(个)		工业招商实际到位 资金额(万元)		园区入库税金(万元)		园区工业总 产值占规模 以上比重提 高的百分点
	全部工业园区	其中重点 工业园区	全部工业 园区	其中重点 工业园区	全部工业 园区	其中重点 工业园区	全部工业 园区	其中重点 工业园区	全部工业 园区	其中重点 工业园区	
市开发区	3000	3000	15000	15000	100	100	26000	26000	11000	11000	6
市高新园区	1000	1000	5000	5000	5	5	7000	7000	待定	待定	
柯城区	1500	1000	10000	6000	60	40	20000	12000	3500	2800	6
衢江区	2100	1600	16000	11500	115	85	33000	25000	10000	9000	6
龙游县	2200	1700	17000	9000	105	85	33000	20000	4500	2600	6
江山市	2200	1700	17000	11500	105	85	33000	18000	15000	2300	6
常山县	1500	1000	10000	5000	60	40	20000	8000	6000	800	6
开化县	1500	1000	10000	5000	50	30	10000	8000	2500	400	6
合 计	15000	12000	100000	68000	600	470	182000	126000	52500	28900	6

2003 年 / 第 3 期

市政府  
文件

013  
110

#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区 2003 年度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等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03〕20 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区 2003 年度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等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市区 2003 年度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

- 2、市区住宅（办公）房屋楼层差价率标准
- 3、市区 2003 年度住宅房屋朝向差价率标准
- 4、市区 2003 年度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朝向差价

率标准

- 5、市区 2003 年度房屋重置价
- 6、房屋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
- 7、非住宅房屋拆迁一次性补助标准
- 8、住宅房屋临时安置、搬家补助费标准
- 9、落实私房政策换约续租的住宅用房租金补助

费标准

- 10、房屋拆迁装修补偿标准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 市区 2003 年度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

单位：元/m<sup>2</sup>

地段等级	地域范围	住宅	商业用房			办公用房 (其他房屋)	工业(仓储)用房
			一层	二层	三层及以上		
一类	东至环城东路 南至浙赣铁路 西至江滨路 北至西安路	1415	5000	1500	1415	1490	1125
二类	东至一类用地外围城东铁路，市 开发区西界 南至荷花三路、明二路 西至江滨路、松园路、环城东路 北至纸箱厂、原衢县农业局以北 的小路东西沿线 衢化老生活区、滨江片	1160	4100	1230	1160	1230	1000
三类	北片：东至二类用地外围浙西化工 厂、徐家坞所在区域之间小路 南至纸箱厂、原衢县农业局以北的 小路东西沿线、西安门大桥龚家埠头 向西延伸公路 西至边界 北至边界 南片：东至二类用地外围市开发区 边界 南至市开发区边界 西至衢江 北至衢江	1005	2700	1080	1005	1060	840
四类	三类用地外围 东面包括徐家坞，铁路以北机场片 西面为衢江以西、西安门大桥以南 巨化片；老生活区、滨江片以外地段	798	1900	855	798	850	756

附件二

市区住宅(办公)房屋楼层差价率标准

单位:%

总楼层 层次	1	2	3	4	5	6	7	8
一	0	0	-1	-1	-1	-1	-1	-1
二		0	+2	+2	+2	+2	+2	+2
三			-2	+4	+4	+4	+4	+4
四				-4	+3	+4	+4	+4
五					-6	+1	+2	+2
六						-7	-2	0
七							-8	-3
八								-9

- 注: 1、上表适用无架空层的房屋。  
 2、有架空层房屋, 架空层计一层。  
 3、综合楼的住宅层次按总楼层计算。  
 4、有电梯设备的多高层房屋, 一层为0, 二层2%, 三至七层每增加一层加2%, 八层以上每增加一层加1%。  
 5、无电梯设备的办公用房楼层差价率: 以一层为2%, 二层及以上每增加一层减1%。

附件三

市区2003年度住宅房屋朝向差价率标准

单位:%

主方向	东	东南	南	西南	西	西北	北	东北
增减率	-2	-1	+2	-2	-5	-4	-4	-3

注: 1、本表适用三层以上(包括三层)住房。

- 2、条式房屋按整幢房屋的方向以套为单位确定。  
 3、工字型点式住房的两侧部位套房, 如其东南方向受本幢房屋阻挡, 主方向改为朝西计算。

附件四

市区2003年度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朝向差价率标准

单位:%

方向	东	南	西	北
增减率	0	+2	-2	-1

- 注: 1、条式房屋按整幢房屋的方向, 结合实际所处区间确定。  
 2、点式房屋以所在区间朝向确定。  
 3、转角房屋以主朝向确定, 加计旁街修正。

附件五

市区2003年度房屋重置价

单位:元/m<sup>2</sup>

结构	钢结构	框架(钢混)	砖混	砖木	木结构(泥木)	其他
重置价	870	870	720	600	580	290

- 注: 1、房屋成新率以拆迁当年建为100%, 每年递减1.5%, 最低减至40%, 同时结合房屋的使用保养状况在±2%内评估确定。  
 2、房屋经规划部门批准经过大修后, 改变房屋结构类别的, 按改变后的房屋结构类别评定房屋成新, 大修日期视同建房日期。未改变房屋结构类别的, 其房屋的成新上限可提高10%。  
 3、区位差价系数幅度: 住宅-20%至+20%; 商业用房-50%至+200%。  
 4、其他因素幅度: -20%至+20%。

附件六

### 房屋附属物构筑物(临时建筑)补偿标准

名 称	标 准		折 旧
单独化粪池	300 元/m <sup>3</sup>		10%/年
单独水塔	500 元/m <sup>3</sup>		10%/年
消防水池	300 元/m <sup>3</sup>		10%/年
高于 8 米烟囱(混合结构)	500 元/m		5%/年
临 时 建 筑	砖混	120 元/m <sup>2</sup>	
	砖木	80 元/m <sup>2</sup>	
	其它	50 元/m <sup>2</sup>	
坟 墓	单穴	300 元/穴	
	双穴	500 元/穴	
围 墙	泥	10 元/m <sup>2</sup>	
	石块	15 元/m <sup>2</sup>	
	砖	20 元/m <sup>2</sup>	
架 空 层	按所在层房屋补偿评估单价 50% 计		
阁 楼	按房屋补偿评估单价 2% ~ 10% 计		
水 井	200 元/口		
机 井	150 元/口		
压 力 井	150 元/口		
三 相 电	按拆迁时电力部门规定移装标准执行		
单位专用变压器			
杂 树	20 ~ 50 元/根, 苗 1 ~ 3 元/根		
果 树	30 ~ 120 元/根, 苗 1 ~ 5 元/根		
名贵树木	由园林管理部门确认后, 按标准确定		

- 注：1、表中折旧率最低折至 40%。  
 2、房屋架空层指商品房买卖时购入合法使用权，面积未载入房屋所有权证的。不包括按 1/2 面积记载入证的架空层。  
 3、阁楼指顶层结构完整的附属阁楼，且面积未计入房产证。  
 4、公墓拆迁按有关规定执行。  
 5、未经批准的机井、压力井不予补偿。

附件七

非住宅房屋拆迁一次性补助标准

	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补助	搬迁安装补助
商业用房	按实际评估单价1.5‰/m <sup>2</sup> ·月	5元/m <sup>2</sup>
工业厂房	1.5‰/m <sup>2</sup> ·月	10元/m <sup>2</sup>
仓库	1.5‰/m <sup>2</sup> ·月	5元/m <sup>2</sup>
办公用房	1.5‰/m <sup>2</sup> ·月	5元/m <sup>2</sup>

附件八

住宅房屋临时安置、搬家补助费标准

临时安置补助				搬家补助
结构	框架	砖混	5元/m <sup>2</sup> ·月	600元/户·次
	砖木	其他	4元/m <sup>2</sup> ·月	

- 注：1、选择货币补偿的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补助、住宅临时安置补助支付四个月，搬迁（家）补助按一次计算。
- 2、选择产权调换直接以现房安置的，搬迁（家）补助按一次计算。
- 3、按标准计算后，非住宅停产停业损失过渡补助未达到180元/月、住宅临时安置补助未达到120元/月的，分别按180元/月、120元/月支付。
- 4、营业用房面积100m<sup>2</sup>以下（含100m<sup>2</sup>），每减少20m<sup>2</sup>搬迁安装补助按上表标准增加1元，五级累进计算。
- 5、工业厂房1000m<sup>2</sup>以上（含1000m<sup>2</sup>），搬迁安装补助费按浙江省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直接费计算。
- 6、仓库按实际货物堆放面积，计搬迁补助费。

附件十

房屋拆迁装修补偿标准

名称	标准	备注
固定电话	108元/台	
有线电视、宽带网	按拆迁时电信、广电部门规定的迁移标准执行	
空调机移装	柜机	150元/台 移装一次费用
	挂机	100元/台 移装一次费用
太阳能热水器	50元/台	移装一次费用
浴缸	200元/只	
普通坐便器	30元/只	
高级坐便器	150元/只	
普通洗脸盆	30元/只	
高级洗脸盆	50元/只	
圆钢、方钢防盗门	100元/樘	
高档防盗门	300元/樘	
防盗窗	普通	20元/m <sup>2</sup>
	不锈钢	50元/m <sup>2</sup>
水磨石、彩釉砖地面	15元/m <sup>2</sup>	
防滑彩釉砖地面	30元/m <sup>2</sup>	
玻化砖地面	50元/m <sup>2</sup>	

名称	标准	备注
普通硬木条拼花地面	30 元/m <sup>2</sup>	
高级硬木条地面	80 元/m <sup>2</sup>	企口
大理石地面	60 元/m <sup>2</sup>	
花岗石地面	90 元/m <sup>2</sup>	
木扶手	20 元/m	延长米
铝合金扶手栏杆	30 元/m	延长米
铝合金扶手带玻璃栏杆	75 元/m	延长米
不锈钢管靠墙扶手	90 元/m	延长米
铝合金雕花玻璃隔断、门	130 元/m	延长米
不锈钢管扶手带玻璃栏杆	130 元/m	延长米
墙面、墙裙贴釉面砖	30 元/m <sup>2</sup>	
墙面、墙裙贴白瓷片	20 元/m <sup>2</sup>	
墙面自贴马赛克	10 元/m <sup>2</sup>	
人造板三夹板墙裙	10 元/m <sup>2</sup>	固定柜按平面面积计算,每平方米增加 5 元。
宝丽板水曲柳墙裙	20 元/m <sup>2</sup>	
桦木板墙裙	30 元/m <sup>2</sup>	

名称	标准	备注
人造板三夹板门套	10 元/m	
水曲柳窗套、门套	20 元/m	
桦木板窗套、门套	30 元/m	
墙纸、墙布	2 元/m <sup>2</sup>	
天棚面层胶合板	15 元/m <sup>2</sup>	
天棚面层吸音板	18 元/m <sup>2</sup>	
天棚面层宝丽板	20 元/m <sup>2</sup>	
天棚面层钙塑板	5 元/m <sup>2</sup>	安在 u 型钢龙骨上
天棚面层铝质板	40 元/m <sup>2</sup>	
天棚石膏封口板	5 元/m <sup>2</sup>	
天棚面层镜面玻璃	30 元/m <sup>2</sup>	安在钢龙骨上
铝合金有色玻璃地弹门	120 元/m <sup>2</sup>	玻璃厚 6mm
铝合金有色玻璃窗	120 元/m <sup>2</sup>	不在房屋配套内、自封的阳台等

- 注: 1、该装修补偿标准不考虑成新。  
 2、大型商场、宾馆等非住宅装修补偿标准以市场评估价确定。  
 3、拆移的装修不予补偿。

附件九

落实私房政策换约续租的住宅用房租金补助费标准

结构	砖 木	1.5 元/m <sup>2</sup> ·月
	砖 混	2.4 元/m <sup>2</sup> ·月

- 注: 1、按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平等原则,规定按原合同价给予补助。  
 2、考虑到房屋租赁双方的特殊性,规定双方在补助费用中最低不得低于上表补助费。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衢州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3]2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有关单位:

《衢州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3月7日

## 衢州市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战略性调整,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除已纳入县(市、区)经济工作争先活动的经济强镇建设、推进劳务输出、提高农民人均收入等内容外,对各县(市、区)农业和农村工作进行综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和分管农业和农村工作责任人。

### 二、考核内容

(一)农业产业化。包括建立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扶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和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二)农村信息化。包括农技110村级终端建设、乡镇农技110服务中心建设和农民受益面。

(三)扶贫开发。包括下山脱贫和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

(四)新农村建设。包括实施“千村整治、百村示范工程”,和新农村示范村建设。

(五)绿色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包括特色农产品种养园区建设、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省级以上绿色农产品(含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建设、推行国际通行农业标准和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建设,确保不出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六)生态林业建设。包括森林火灾预防机制、生态公益林建设、退耕还林和造林更新。

(七)千库保安工程。包括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确保安全渡汛。

(八)低保工作。包括低保扩面和地方低保配套资金到位及五保老人集中供养试点工作。

全市总指标和分县(市、区)的具体指标见附表。

### 三、考核的组织领导和程序

(一)市委、市政府建立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领导小组,由章文彪同志任组长,郑樟林、雷长林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委办、市府办、农办、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局、民政局有关负责人组成,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综合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农业处,由徐玖如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年初,由市考核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当年综合考核的各项内容和具体指标,报经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到各县(市、区)。

(三)每年6月和10月,由市考核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别组织两次检查,并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四)年终,由各县(市、区)书面向市考核办公室报送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市考核办公室采取统计资料核对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市、区)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市综合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验收情况进行复核,并提出一、二、三等奖建议名单,然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 四、奖惩措施

市委、市政府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县(市、区),分别给予精神鼓励和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具体考核细则由市考核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考核办法另行制订。

附:《衢州市2003年度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目标》

## 衢州市 2003 年度农业和农村工作综合考核目标

考核项目		县(市、区)						
		合计	柯城	衢江	龙游	江山	常山	开化
农村产业化	特色农产品加工园区(个)	6	1	1	1	1	1	1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家)	100	12	16	19	15	14	12
	5000万元以上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家)	10	2	1	2	2	2	1
	农产品加工产值(亿元)	60	16	9	12	14	6	3
农村信息化	农技 110 村级终端建设	达到行政村总数的 60% 以上						
	乡镇农技 110 服务中心建设	做到领导、操作人员、设备、机制四到位						
	农民受益面	达到 50% 以上						
扶贫开发	下山脱贫(人)	10000	1200	1500	1600	2000	2000	1700
	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	农民人均收入增幅达到全市平均增幅						
新农村建设	百村示范数	109	26	21	21	18	12	11
	千村整治数	1012	201	141	200	198	152	120
	列入市新农村示范村数	30	5	5	5	5	5	5
绿色基地建设	特色农产品种养园区(个)	10	2	2	2	2	1	1
	省级无公害农产品基地(个)	25	4	5	4	4	4	4
	省级以上绿色农产品(个)	36	6	6	6	6	6	6
	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个)	6	1	1	1	1	1	1
	推行国际通行农业标准	12	2	2	2	2	2	2
生态林业建设	森林火灾受害率	控制在 1‰ 之内						
	生态公益林建设(万亩)	167	3.1	29.9	17.6	30.2	30	56.2
	退耕还林(亩)	5000		1500	1000	1000	1000	500
	造林更新(亩)	35000	5800	7000	3500	8200	3500	7000
千库保安	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个)	276	25	35	62	33	96	25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额(万元)	55000	4000	7000	8000	18000	10000	8000
低保工作	低保总人数(人)	50000	6700	8260	8561	11892	7067	7520
	五保老人集中供养试点(个)	6	1	1	1	1	1	1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03年“扫黄”“打非” 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

衢委办[2003]33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切实抓好我市“扫黄”“打非”工作,进一步净化全市文化市场,根据浙委办传[2003]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今年的“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2003年“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六大精神,将“扫黄”“打非”、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做到统一部署,整体推进,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突出重点,狠抓落实。

2003年“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目标是:坚决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为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坚决消除淫秽色情出版物,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坚决打击侵权盗版和走私活动,为保护知识产权和民族创新精神服务;加强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等文化经营单位的管理,维护文化市场正常经营秩序;加强文化市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和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 二、工作重点和主要任务

2003年的“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重点是:封堵和查缴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宣传品,扫除淫秽色情出版物,打击盗版盗印教材、教学辅导读物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遏制非法音像制品经营活动,规范印刷企业、网吧等文化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加强对电子游戏、营业性演出场所和歌舞娱乐场所的管理,进一步净化我市文化市场。主要任务是:

1、清理整顿出版物市场。各地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对出版物市场的清理整顿,坚决收缴各类非法、盗版出版物。收缴的重点是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淫秽色情出版物、有害卡通画册、非法期刊等。同时,要加强对互联网网站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管,有效防止网上有害信息的传播。要严厉

打击非法出版物贩运活动,文化、邮政、交通、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出版物传递环节的检查,严肃查处非法出版物贩运活动,最大限度地堵截非法出版物流入我市、流向外地。

2、加强对网吧和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管理。严格执行《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3号),进一步规范网吧经营活动,重点打击整治无证经营、未成年人进入和超时经营以及经营含有不健康内容的违法违规游戏活动。加强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的日常监管,严格查处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具等违法行为,取缔无证经营。

3、加大对营业性演出场所和歌舞娱乐场所监管力度,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对营业性演出场所和歌舞娱乐场所的监管,要坚持常规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严肃查处非法和色情等违规演出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演出管理条例》和《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硬件设施、消防安全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营业性演出场所和歌舞娱乐场所,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要予以关闭。

4、加强对出版单位和印刷、复制企业的监管。各印刷、复制企业(个体工商户)要严格执行印刷、复制法规和委托书等管理制度,不得违规承接印刷、复制业务,严禁违法承印、承制政治性非法出版物。要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的印刷厂点,整顿和规范印刷、复制业生产和经营秩序。要加强对出版单位和印刷、复制企业的管理和稽查,对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三、工作步骤

2月中旬至4月底为第一阶段,重点清查政治性非法出版物和盗版走私光盘活动,为“两会”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5月初至6月底为第二阶段,重点开展对利用境外注册刊号非法出版、印刷、发行期刊的专项治理,取缔淫秽色情出版物。规范电子游戏经营秩序,

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7月初至9月底为第三阶段,重点开展对盗版教材、教学辅导读物的专项治理。开展对网吧经营场所整治“回头看”活动,加强暑期管理。规范营业性演出场所和歌舞娱乐场所的经营秩序,加强对流动演出团队的管理。

####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具体指导协调,宣传、政法、文化、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共同参与。要逐级建立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检查、报告、通报以及举报奖励等制度,确保今年“扫黄”“打非”和整顿文化市场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依法监管,加大力度。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文化经营行为,严格规范文化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和文化市场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加大对重大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3、深入宣传,正确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工青妇等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对“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要多宣传正面的典型和经验,同时,对典型案例要有选择地予以曝光,努力营造整治的声势和良好的工作氛围。

4、理顺体制,加强队伍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理顺“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体制,逐步推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加强各级“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确保工作经费的落实,不断提高管理和执法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效率和水平,使工作机构的执法队伍与所承担的日趋繁重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请各县(市、区)于9月30日前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和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上报“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情况。市里将在适当时候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年4月1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三放心工程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4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市区范围内组织实施“三放心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实施“三放心工程”的重要意义

随着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消费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有效打击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行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市政府决定对人们日常生活必需的蔬菜、肉类、粮油类商品组织实施“三放心工程”,在市区范围组织开展“放心菜进市场”、“放心肉进店堂”、“放心粮油进社区”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三放心工程”的重要意义,从密切党群干群关

系、关心群众生活的角度出发,切实把这项“民心工程”组织好、宣传好、实施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 二、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各有关部门要把“三放心工程”作为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立足本部门的工作实际,切实抓好“放心菜”、“放心肉”、“放心粮油”的基地建设、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要及时汇报工作进度,认真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扎扎实实地把“三放心工程”推向深入。

#### 三、切实加强“三放心工程”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这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以廖卷清副市长为组长,由市府办、工商局、商改办、贸粮局、质量技监局、卫生局、

公安局、农业局等为成员单位的“三放心工程”领导小组。“三放心工程”分别由市工商局、商改办、贸粮局为责任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专门工作机构，落实工作力量，认真组织实施。根据实施方案（见附件）的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方案，切实履行职责。“三放心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密切配合，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切实负起责任，加强沟通联系，做到既分工负责，又密切配合。对涉及“三放心工程”的举报案，有关部门要本着有报必

查的原则，及时调查和处理，并做好反馈工作。市政府将通过组织视察、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不定期进行工作检查督查，并把这项工作列为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年底进行考核。

- 附件：1、“放心菜”进市场工程实施方案  
2、“放心肉”进店堂工程实施方案  
3、“放心粮油”进社区工程实施方案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1

## “放心菜”进市场工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创建“四无市场”活动（食品安全无忧、售房履约无欺、旅游消费无虑、公用企业无霸）为主线，通过“放心菜”进市场工程的全面实施，使我市农贸市场内制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的食品、蔬菜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各类违法违章行为得到严肃查处，执法部门的监管行为、市场主体的管理行为、经营者的交易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市场经营秩序有明显好转；市区主要农贸市场净菜率达到90%以上，达到“放心菜”市场标准。

### 二、实施范围和重点

实施“放心菜”进市场工程的范围是：市区各类蔬菜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和经营各类蔬菜、禽蛋、肉类及其制成品的超市。实施重点是市区各农贸（菜）市场。

### 三、主要措施

坚持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带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保证“放心菜”进市场工作的顺利实施。当前，要注重抓好八个方面的制度建设，探索加强市场规范管理的有效措施。

（一）强化对市场举办主体的管理，使市场举办者真正成为市场经营秩序的第一责任人。市场举办者要根据省政府《关于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管理的意见》（浙政发〔2002〕26号）规定，认真履行服务管理责任和对进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商品质量等管理职责。

（二）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制度。进场经营者必须具有营业执照、进场交易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许可证件。

（三）深化完善“净菜上市”制度，提高净菜上市率。

（四）加强市场巡查制度建设。以工商所为主建立巡查队，加强对市场主体资格、经营行为、商品质量等进行巡查。同时加大对市区农贸市场的场外交易巡查力度，引导规范“退路入场”，禁止场外交易行为，及时查处违章违法案件，不断提高市场巡查效能。

（五）全面实行上市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备速测设备和专业人员，购置市场巡查检测专用车，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对商品市场内的上市商品，特别是蔬菜、肉类、水产品、豆制品、饮品、副食品等进行全面抽查检测，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发现问题及时查处整改，确保“放心菜”进市场。

（六）大力推行市场“经济户口”管理制度。要按“一卡、一册、一簿、一档、一机”的要求，建立完备的“经济户口”档案。市场举办者、进场经营者有关材料要及时归档，并与税务、银行、农业、卫生监督、质量技监等部门信息联网，各司其责，实行跟踪管理。

（七）积极推行经营信用公示制度。进一步建立完善信用管理的各项具体措施，建立市场举办者和经营者资信状况记录台帐和计算机档案，开展“信用市场”、“创星级市场”和“信用商户”等评比活动，促进市场诚信建设。

（八）建立市场监管预警制度。对市场举办者和进场经营者轻微违规未造成后果，不需要行政处

罚的行为,要通过教育、告诫、限期整改等预警、警示方式及时予以纠正,预防或减少市场内违章违法行为的发生。市区主要蔬菜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要配备专用检测设备,确定专人负责上市蔬菜农药残留量的检测,确保上市蔬菜安全。

#### 四、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和调查摸底阶段(2003年3月中旬前)。积极开展宣传发动工作,使“放心菜”进市场工程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对辖区的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蔬菜超市等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具体的开展“放心菜”进市场工作方案。对重点农贸市场,要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措施,落实工作责任。

第二阶段: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检查阶段(3月至6月)。

#### 附件2

## “放心肉”进店堂工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确保市区生猪定点屠宰量8.5万头,肉牛1500头。加大肉品检疫检验力度,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严肃查处非定点屠宰猪肉、牛肉上市销售的行为。开展“放心肉”单位评选活动,促进各饭店、宾馆、食堂、快餐店自觉拒绝非定点屠宰猪肉、牛肉。

###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围绕“依法管理生猪屠宰,食用绿色猪肉”这一主题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采用各种宣传形式,使生猪、肉牛定点屠宰工作深入人心。帮助城乡消费者掌握注水肉、病死肉、劣质肉、非定点屠宰肉的鉴别方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自我保护和主动参与意识。

(二)加强和完善对定点屠宰厂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规定的肉品卫生检验规程和生产工艺操作规程,严把检疫、加工、检验等质量关口。把好宰前、宰后检疫检验关,坚决杜绝母猪肉、病猪肉、含有“瘦肉精”猪肉、病变内脏出厂和不合格牛肉流入市场。完善屠宰厂各项管理制度,做到环环相扣,责任到人。努力创造条件完善各项配套设施,开展配送业务试点,努力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三)强化内部管理,规范执法行为。加大对执法人员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力度,提高

1、开展“净菜上市”检查,完善“净菜上市”制度,提高“净菜上市”率。

2、开展对肉类食品的检查,主要是把好猪、牛肉和白条鸡、鸭入市质量关,严禁病死肉类入市,加大对注水肉类(含白条鸡、鸭)查处力度。

3、重点组织开展对蔬菜农药残留量,熟菜、豆制品、水发产品的食品卫生,和市场内计量器具及销售商品计量等的专项检查。

第三阶段:整改完善,规范提高阶段。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及时查处和整改,并抓好督查落实。对普遍性的问题,要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在体制、机制上根本性解决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市场档案,促进市场诚信建设,努力使农贸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真正让群众吃上“放心菜”。

执法人员对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省政府152号令的全面理解、掌握,做到规范执法,达到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管理、执法网络建设,完善举报奖励政策。抓好食堂、宾馆、饭店、快餐店等伙食单位食用猪肉、牛肉安全检查,加强市区重点销售地区的布控,集中精力抓好城郊结合部专项整治工作。

(四)组织开展“放心肉”单位评选。

1、参加对象:各饭店、宾馆、食堂、快餐店等集体伙食单位。

2、评选条件:购进的肉品必须是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肉品;肉品采购必须建立登记制度,并有完整台帐;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严格按操作规程,保证肉品卫生,防止肉品污染。

3、申报核准:由各单位申报,填写申报表一式三份;申报后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然后报市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核准;由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核准后发“放心肉”标志牌。

4、监督管理措施:“放心肉”单位不搞终身制,对从非定点屠宰点采购肉品的单位,除按有关法律、规章处理外(下同),经检疫检验合格的,一次者给予黄牌警告;二次者给予红牌警告并告知主管部门;三次者或检查发现病、死肉品者予以摘牌,情节严重的予以新闻媒体曝光。

附件3

## “放心粮油”进社区工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市区范围内选定2-3家粮油加工企业和一批粮油批发零售企业,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加工生产和销售,经过考核评定,选择服务优、质量好、管理规范、诚信守法的生产和经营单位为“放心粮油”生产经营示范点,向广大消费者进行推荐,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向面上推广。

###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立考核机制。各粮油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有营业执照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进行经营和加工生产,其粮油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粮油食品卫生标准,同时建立完整的台帐,方可申报“放心粮油经营户”示范单位,由“放心粮油”考核评定小组组织考核认定。

(二)认真抓好宣传发动工作。市贸粮局、市粮食行业协会在做好粮油加工、粮油经营条件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生产经营点予以公示的同时,要做好粮油质量知识的宣传教育,通过宣传发动,提高人民群众质量安全意识 and 鉴别水平,扩大社会影响,创造良好的活动氛围,推动“放心粮油”进社区工程的顺利开展。

(三)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在社区内经营的粮油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质量检查,具体由市粮油质检站、市质量技监局以及市卫生防疫监督站负责检查监测。检查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布,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对认真履行承诺、经销“放心粮油”的经营户,授予“放心粮油经营户”的称号;对经营作风不正、出售劣质粮油造成不良影响的经营户,由工商、卫生、质量技监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 三、工作分工

(一)市贸粮局、市粮食行业协会具体负责本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定“放心粮油”的生产和销售单位的条件。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申报。

(二)粮油质量检查和市场秩序整顿工作由工商、质量技监、卫生等部门配合,市粮油饲料质监站负责抽样检查和跟踪检查。

(三)宣传发动工作由示范点所在社区居委会配合。

(四)“放心粮油生产经营户”的考核评定工作由市贸粮局会同工商、质量技监、卫生和有关社区居委会进行。

###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时间为1月份-2月份。工作目标:提出倡议并通过媒体广泛宣传开展本项工作的目的意义,增强全民质量意识与群众的参与意识。

(二)检查整顿阶段:时间为3月份-6月份。工作目标:整顿粮食流通市场秩序,规范粮食生产和经营行为,打击非法经营,增强生产经营单位的诚信意识与服务意识,提高生产经营的商品质量,自觉抵制不符合质量标准粮油产品进入市场,主动参与放心粮油进社区活动。

(三)考核评定阶段:时间为7月份-9月份。工作目标:发动生产经营单位申报“放心粮油”生产经营示范单位,对照条件进行考核并开展明查暗访,评定“放心粮油生产经营户”。

(四)总结授牌阶段:时间为10月份-12月份。工作目标:对认真履行承诺,生产、经销“放心粮油”的生产企业和经营户,授予“放心粮油生产经营户”的称号,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加以推广。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级专家 延长退休年龄审批问题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

审批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1〕4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2〕10

号)精神,为统一审批制度,规范审批程序,现就我市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级专家系指: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农艺师、正副主任医师、正副编审、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特级记者、高级工艺美术师、以及文艺六级以上的专家。

二、高级专家退休年龄,一般应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对其中少数高级专家,确因工作需要,身体能够坚持正常工作的,征得本人同意,经下述机关批准,其退休年龄可以适当延长。

(一)副教授、副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市级部门单位或县(市、区)政府报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批准,并报市政府备

案,可以适当延长退休年龄,但最高年龄不得超过六十五周岁。

(二)教授、研究员以及相当这一级职称的高级专家,经所在市级部门单位或县(市、区)政府报市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办理,可以延长退休年龄,但最高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

三、延长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中,担任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的,在达到国家统一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应当免去其行政领导职务或管理职务,使他们集中精力继续从事科学技术或文化艺术等工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城市道路管线管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城市道路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城市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维护行为,确保城市道路畅通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城市道路管线建设及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城市道路管线管理的主体和总的要求

(一)城市道路管线建设的主管部门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建设部门)。城市道路管线建设由市建设部门统一协调、统筹安排,落实好管线工程的设计、管理、验收、移交等工作。市规划、公安等部门协调做好相关工作。

(二)道路管线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市容景观和交通组织要求。各类管网设施的建设计划必须与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相协调,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建设。建设资金按“谁受益,谁投资”原则由各管线业主自行投资。在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的道路建设中严格控制城市道路架空线建设,提倡预先建设各类管线共同

沟。共同沟建设采取管线业主单位共同出资建设或由经营实体投资预建,管线单位购买或租用的办法。

(三)新建的城市主次干道交付使用后,原则上5年内不得开挖;大修的城市主次干道交付使用后,原则上3年内不得开挖。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道路的,应向市建设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并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二、建立城市道路管线管理制度

(一)建立道路管线工程年度计划报送制度。各管线专业单位在每年的2月底根据城市道路建设年度计划向市建设、规划部门报送管线建设计划和管线走向布局图,市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公安等职能部门及管线专业单位进行协调,经协调确定后通知各专业单位。

(二)建立道路管线工程图纸会审制度。专业单位的工程建设规划和施工图由市建设部门牵头,会同规划、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形成会议纪要后分别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遵照实施。

(三)建立道路管线工程公示制度。市建成区

内重点道路管线工程施工方案须经公示后方可实施，建设单位必须在报纸、电视等媒体上公布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开工期、完工期），并提醒市民注意后方可获得建设部门的许可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

（四）建立道路管线工程协调制度。由市建设局牵头组织规划、公安等职能部门通过不定期召开由各专业单位参加的协调会，具体解决工程管线建设中的问题。

### 三、城市道路管线施工管理规定

建设单位在管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建设，放样验线后方可开始施工。

市规划部门负责道路管线规划审批后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市建设部门负责道路管线建设的施工现场监督、检查与管理，市公安部门负责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

管线建设施工中的建设和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市建设等有关部门的施工、交通和环境管理，做到文明、高效、安全、优质施工。在建成区范围内必须实行封闭式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包括设置注明工程项目等各项内容的标牌、施工警戒标志和夜间照明设施。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有关规范。管线建设施工必须在审批期限内完成，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违章搭建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在道路上搅拌水泥、砂浆、混凝土以及从事生产、加工、冲洗等有损道路的各种作业；不得随意更改和破坏道路市政管网，工程施工废水排放须设置沉淀井，经沉淀后方可排入城市排水管网，废水排放需向市建设部门备案。

道路管线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理

施工现场，拆除各类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并向市建设部门申请验收。市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公安等部门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 四、城市道路管线维修管理规定

城市道路管线的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道路管线及附属设施的管理巡查工作，发现设施缺损必须立即补缺、修复，立即恢复有困难的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24小时内恢复；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需紧急抢修的，在设置明显的警戒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条件下可先行破路，同时通知建设和公安部门，并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许可手续。

### 五、建立城市道路管线管理资料库

所有新建道路管线工程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应将竣工资料报送市城建档案馆。城市道路管线由于普查、补测、更新、报废所形成的档案资料应当在具体工作结束3个月内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已建的各类旧管线未在市城建档案馆存档的，各产权单位必须在2003年6月30日前报送详尽资料。凡未按规定提供档案材料的管线在各类施工过程中产生破损的，由产权单位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六、严肃查处各种破坏行为

道路管线工程的规划建设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规定擅自建设、开挖城市道路或敷设管线等行为，由市建设部门和规划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予以处罚，责令其恢复原状。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衢州市造田造地公司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7号

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开发我市乌引、铜山源灌区丰富的黄土丘陵资源，加快两大灌区农业综合开发和支渠续建配套建设，提高两大灌区实施国债项目和省级专

项补助项目的综合效益，解决我市加快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出现的用地矛盾，缓解市本级耕地占补平衡的压力，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建立衢州市乌引、铜山源两大灌区造田造地公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衢州市造田造地公司为自收自支公益性公司。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挂靠市乌引对外开发区(市乌引对外开发区已经省政府审批,并对外挂牌),所需工程技术人员从农口有关部门抽调。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公司职能

(一)负责编制两大灌区内 18 万亩可造田造地黄土丘陵资源的总体开发规划及年度开发计划,上报市国土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具体组织实施造田造地任务;

(二)负责为两大灌区实施国家、省补助的续建

配套项目筹措市本级所需的配套资金;

(三)通过造田造地增加市本级的耕地指标,缓解市本级的耕地占补平衡压力;

(四)负责协调造田造地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县(区)、乡镇、村的关系;

(五)争取省有关优惠政策和项目。

三、造田造地资金

造田造地所需资金按照市国土局根据省有关标准与造田造地公司签订的委托造田造地协议拨付。

新增造田造地指标由市国土局统一调度使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九日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生委 关于衢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改革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计生委《关于衢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改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七日

## 关于衢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改革的意见

市计生委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为了适应新时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深入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和《国家计生委关于加强和改革计划生育规划统计工作的意见》(国计生发〔2001〕126号)精神,现就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计划生育综合改革要求,从衢州实际出发,大胆探索和积极改革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计划生育管理体制、统计方法,完善计划生育指标体系,

提高统计质量和工作效率,使统计数据更加及时、全面、准确,更好地为各级政府和领导决策服务。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勇于改革。从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的要求出发,改革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统计方法,调整统计口径,完善统计指标,拓宽统计信息采集渠道。

(二)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在满足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城乡的不同特点,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进行计划生育统计改革。

(三)减负增效、服务基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网络,提高统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坚持满足

需要与方便相结合。

### 三、主要内容

#### (一) 统计和管理对象

为了适应计划生育统计由“户籍人口”统计逐步向“常住人口”统计过渡的要求,对统计和管理对象改革实行分步实施。现将统计对象调整如下:

1、人户同在(含待定户口、空挂户口)对象,由现居住地统计和管理;

#### 2、人户分离对象

##### (1) 人在户不在的:

①人居住在衢州市内,户口在衢州市内,因婚嫁、购房、办厂(公司)、开店、土地承包半年以上、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集体企业工作的正式职工等具有常住趋势的,由现居住地统计和管理。在柯城区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县以上国有、集体企业和其他所有制企业的职工原则上由现居住地统计和管理,具体由柯城区自行决定。由于房屋搬迁等原因造成人户分离的无业居民、临时工或个私企业的职工由现居住地统计和管理。

②人居住在衢州市内,户口在省外,因婚嫁到衢州市内的,与对方取得联系后依据本人意愿,可由现居住地统计和管理。

③人居住在衢州市内,户口在省内衢州市外的,按省口径统计和管理。

##### (2) 户在人不在的:

户口在衢州市内,人居住在衢州市外的按省口径统计。

衢州市人户分离对象的统计和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 (二) 统计指标设置和信息采集渠道

##### 1、统计指标的设置

###### (1) 总人口数(期末人口数);

(2) 育龄妇女人数(总数、已婚人数、一孩已婚妇女人数、期末(时点)采取各种避孕措施人数);

(3) 女性初婚人数(总数、早婚数、晚婚数);

(4) 怀孕人数(年内出生怀孕总数、分孩次及计划内外);

(5) 出生人数(分总数、性别、孩次、计划内外);

(6) 本期采取各种避孕节育措施例数(绝育、放环、皮埋、流产、引产、取环、药、针、

套、膜);

(7) 期末死亡人数;

(8) 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

#### 2、统计信息采集方法和渠道

在坚持原有采集渠道的基础上,将过去单一的纵向采集变为纵横向采集,将过去自下而上、逐级上报变为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双向信息交流的采集方法。在此基础上可就重点问题开展抽样调查、专项调查。

(1) 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要定期提供出生、人口变动、结婚、引流产等信息。计生部门及时采集有关部门信息并及时反馈到各乡(镇、街道)和村(居)。

(2) 乡(镇、街道)应及时从服务站、社区服务中心了解育龄群众的需求信息,反馈到村(居)。

(3) 村(居)在原有信息采集渠道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反馈的信息,及时上门核实,并补充登记有关结婚、怀孕、出生、避孕节育等信息。

(4) 计生部门根据需要采取抽样、专题调查等方法获取信息,并及时反馈到基层指导工作。

#### (三) 基层统计台帐

村(居)设“一簿、一单”,即育龄妇女信息簿、月报告单。村(居)将原渠道采集和上级反馈核实信息登记后,及时上簿上单,并交一联村月报告单给乡(镇、街道)及时录入微机。乡(镇、街道)微机反馈信息资料可作为村(居)日常管理册子使用和保存。育龄妇女信息簿、村月报告单(存根)及乡微机反馈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五年以上。

#### (四) 统计报表

统计报表实行月报表制度,报表内容为国统表和省、市经批准的报表。

### 四、计算机管理网络建设

(一) 妇女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是统计改革的根本途径和突破口,是统计改革的技术支撑。要尽快完善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系统,积极推广应用网络版软件,达到统计现代化,提高工作效率。

(二) 根据基层干部和群众需求,完善计生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反馈育龄妇女婚、孕、育以及落实节育措施等情况,以满足优质服务工作的需要。

(三) 加快育龄妇女信息联网建设。在2003年3月前,市、县、乡三级实现联网;在2003年6月前,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联网,并实现网

上查询、网上信息交换,做到资源共享,信息化,为现居住地管理和统计提供技术支持。

#### 五、避孕药具统计

按照药具管理和计划生育统计改革的要求,药具统计以“谁发放、谁管理、谁统计”为原则,分常住人口和外来人口分别统计。药具分村(居)和单位两条线发放。

#### 六、流动人口统计

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外来流动人口中无常住趋势的仍作为原来意义上的流动人口,实行单独统计。可根据户籍分省外、市外、县外等分别统计。流动人口出生按“哪里出生哪里统计”的原则进行统计。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认识。计划生育统计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广、综合性很强的工作,要加强领

导、部门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市、县两级都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计生、公安、卫生、民政等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计划生育统计改革领导小组。负责对计生统计改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保计划生育统计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加强协调、明确职责。公安部门要按月提供出生、迁入、迁出信息,年末提供总人口、死亡人数;民政部门要按月提供初婚信息;卫生部门要按月提供怀孕、出生、引流产信息。

(三)加大投入,充实人员。各地要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大对微机信息网络系统建设所必需的经费投入,充实有较高素质的微机操作人员,加强网络管理,提高微机的效能。

#### 八、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附件:衢州市人户分离对象的统计和管理办法

附件

## 衢州市人户分离对象的统计和管理办法

根据计划生育统计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落实人户分离对象的统计和管理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现居住地统计和管理对象

户口在本市内,因婚嫁、购房,或具有常住趋势办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开店(领取营业执照的)的店主,在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集体企业的正式职工,土地承包一年以上的对象,以上均包括同住的家属或子女。

### 二、管理关系的交接

(一)人户分离的对象由户籍地或原管理地的乡(镇、街道)提供该对象的婚育基本情况和现居住地详细地址,与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计生办联系。现居住地经核实后予以接收。

(二)户籍地或原管理地得到现居住地同意接收的信息后,经该对象签字同意后发出《育龄妇女管理关系交接函》,现居住地计生办接到来函后应在10天内将《回执》反馈给户籍地计生办,以备留底存档。

(三)户籍地乡(镇、街道)计生办收到《回执》后将育龄妇女信息卡移交现居住地,次月注销

育龄妇女信息。

(四)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计生办收到户籍地育龄妇女信息卡后,次月将育龄妇女信息输入微机,纳入常住地管理。

(五)管理对象因离婚、迁移等原因不再在现居住地居住的,应将管理关系及时移交新的居住地或原户籍地乡(镇、街道)计生办,未办理移交手续的仍由原居住地统计和管理。

### 三、管理内容

(一)现居住地接受管理后,应视同户口迁入纳入日常管理、统计、考核、服务。

(二)现居住地统计和管理对象的《生殖健康服务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等由现居住地办理。避孕药具由现居住地供应,四项手术费由现居住地按规定报销。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仍由户籍地发给。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

### 四、统计和管理时间

以现居住地与户籍地或原居住地交接日期为准。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03 年 衢州市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03年衢州市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三日

## 2003年衢州市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构筑科企合作交流平台,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03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发〔2003〕8号)文件精神,市政府将组织召开2003年衢州市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以下简称科工会)。为确保本次科工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十六大精神为指针,围绕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战略,深化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按照“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运作、谋求双赢”的原则,充分发动,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务求实效,为我市企业加强与高校院所的科技合作创建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把衢州培育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长点。

### 二、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

#### (一)工作目标。

邀请中科院和高校院所专家80名(中科院和高校院所提供合作项目800项),全市组织企业有效技术难题300项,全市组织参会工业企业800家,全市企业与科研单位签约80项。

#### (二)任务分解。

1、组织企业有效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300项。江山、龙游、衢江各45项,常山、开化、柯城各35项,巨化集团公司、市经委(含市直企业,下同)、市开发区各20项。各单位于3月25日前提供第一批项目,累计数量应超过任务数的50%;6月25日前提供第二批项目,数量应超过

任务数的80%;8月25日前提供第三批项目,累计数量应超过任务数。

2、全市组织参会工业企业800家。江山、龙游、衢江各140家,常山、开化各100家,柯城80家,市经委、市开发区各40家,巨化集团公司20家。

3、全市企业与科研单位签约80项。江山、龙游、衢江各12项,常山、开化、柯城各8项,市经委、市开发区各8项,巨化集团公司4项。

### 三、主要工作安排

(一)2-3月份,做好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各类企业,特别是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提供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项目。各单位于3月25日前将第一批项目报到市科工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3月底前,市科工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分类汇总后,将第一批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项目分别交给中科院产业局技术经济合作处和中科院上海分院技术合作处。

(三)4-6月份,市科工会领导小组办公室赴中科院及有关高校院所联系落实参加科工会的专家及可供技术成果等事项。并根据中科院产业局技术经济合作处和中科院上海分院技术合作处的反馈信息,分批组织有关企业到项目对口研究单位进行考察和洽谈。在6月底前将第二批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项目交给中科院。

(四)7-8月份,市科工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科工会的具体的会议筹备工作和组织联系工作。在8月底前将第三批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项目交给中科院。

(五) 9月份, 召开科工会, 各县(市、区)、巨化集团公司及市直企业主管部门积极组织企业参会, 同时做好专家接待、项目布展、集中签约、交流洽谈、专题报告会等各项会务工作。

(六) 10-12月份, 市科工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签约项目实施跟踪服务, 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并召开总结表彰会议。各单位继续组织第四批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项目, 市科工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年底前交给中科院。

#### 四、组织领导

(一) 主办、承办单位。本次科工会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主办,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科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技术经济合作处、中科院上海分院技术合作处承办。

(二) 组织机构。为加强对科工会的组织领导工作, 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2003年衢州市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领导小组, 负责科工会的组织领导并协调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

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负责科工会的具体筹备工作, 包括企业技术难题汇总、与中科院和高校院所的联络以及各地各部门的工作协调。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和巨化集团公司都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巨化集团公司领导负责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科技局、巨化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及市直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处室负责做好本地区、本部门企业的技术难题征集、汇总上报、项目对接、组织参会以及跟踪服务、成效统计等工作。

(三) 奖励措施。本次科工会的组织实施工作将列入2003年度各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内容; 科工会的签约项目优先推荐申报2004年国家 and 省科技计划项目, 并对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经营者给予奖励; 组织科工会所需的必要费用, 由各级财政专项列支。对组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 市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委派试行的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27号

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委派试行的办法》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 衢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委派试行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国有企业财务总监委派制的实施, 保障财务总监依法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 发挥财务总监在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监督中的职能作用, 促进国有企业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自我约束机制, 严肃财经纪律, 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合法, 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

犯,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委派省级国有资产营运机构财务总监意见(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202号)和有关规定, 结合市本级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财务总监(以下简称财务总监), 是指政府以国有资产所有者的身份, 由财政部门(或授权部门、单位, 以下简称委派机关)委派, 对国有企业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监管

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财务总监委派的范围是市本级的市属国有企业,具体是:

- (一) 国有独资公司,即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公司及其所属国有独资子公司;
- (二) 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 (三) 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其他国有企业。

**第四条** 财务总监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对被委派企业执行财务监管;被委派企业领导必须支持财务总监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其职权不受侵犯。

## 第二章 财务总监的选聘和委派

**第五条** 财务总监的基本任职条件:

- (一) 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社会声誉和工作业绩;
- (二)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 (三) 具有较全面的财会专业理论知识和现代企业管理知识,熟悉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 (四) 具有会计、审计或经济类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 (五) 担任过企业总会计师或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2年以上;或者在政府部门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等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者具有全日制财经类大专院校毕业学历,并在单位(企业)担任经济管理、企业管理或财务会计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者具有全日制财经类研究生毕业学历,并从事企业管理或财务会计管理工作3年以上;
- (六) 身体健康,年龄男50周岁、女45周岁以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聘任为财务总监:

- (一) 因渎职造成企业重大经济损失的人员;
- (二) 有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弄虚作假、贪污受贿等违法行为的人员;
- (三)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人员。

**第七条** 财务总监的选拔,由市财政局实行定向选拔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考(笔试和面试)等方式

进行。

**第八条** 财务总监实行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制度。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应聘者,经考试和考察合格,由市财政局颁发任职资格证书,并列入专业人才网。对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并进行不定期的岗位培训。

**第九条** 财务总监的使用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为3年。聘任期满,由委派机关根据考核情况决定续聘或解聘;财务总监在同一企业的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6年。

**第十条** 社会招聘的财务总监实行年薪制,年薪标准按任职企业的规模、行业等情况由委派机关确定,并实行考核。财务总监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年薪的支付由派出机关具体管理;年薪支出由市政府列入当年财政预算。财务总监的年薪制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以国家公务员身份派出的财务总监不实行年薪制,只享受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

财务总监不享受派驻企业的工资奖金福利待遇和其他劳务报酬,否则,一经发现立即解聘,并视情节追究其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招聘的财务总监,其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由委派机关管理;人事档案由市人才交流中心集中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总监的选聘和委派等管理工作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市政府及政府部门组建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市财政局直接委派和管理;其他国有企业的财务总监由市财政局授权企业主管部门或企业的控股公司委派和管理,被授权部门和公司的工作职责和权限由授权文件确定。

**第十三条** 财务总监的委派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委派企业董事会成员、经理(厂长)、总会计师或财务机构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任同一企业的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也不得兼任关联企业的任何职务。

**第十四条** 财务总监实行任期和离任审计制度。财务总监任期满,由委派机关组织实施任期审计或离任审计。

## 第三章 财务总监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五条 财务总监的职责:**

(一)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核算制度,考核企业内部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对会计核算工作的质量进行监督;

(二) 规范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财务会计监督机制,检查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考核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三) 审核企业拟订的年度预决算方案、资金使用和调度计划、成本费用计划、筹融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等,发现问题及时向委派机关报告。对企业重要财务事项和财务活动的实施方案或计划的可行性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 审查公司董事会成员、企业经理(厂长)和总会计师、财务机构负责人的年薪(或工资)和与职务相关的消费性支出,对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提出处理意见;

(五) 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情况,独立评价和报告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业绩;

(六) 对企业对外投资、债务担保、资产抵押、产权转让、资产核销、资产重组等重大财务活动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七) 及时发现并制止企业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制止无效时,应直接向委派机关报告;

(八)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经理(厂长)和总会计师、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在办理下列事项前,应当报财务总监审核:

(一) 对外提供贷款保证、债务担保、资产抵押和股权质押;

(二) 核销坏帐损失、处置不良资产;

(三) 向境外提供资金和重大关联方交易;

(四) 企业产品的重大价格调整、重大信用销售和重要经济合同的签订;

(五) 办理超过管理规定标准、年度预算和项目预算的款项结算;

(六) 应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财务事项和会计报表;

(七) 国有资产产权的转让或出租、出包;

(八) 从事股票、期货等风险性投资;

(九) 应报财政部门审批的财务事项。

**第十七条 财务总监的权限:**

(一)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厂长)办公会议,参与企业与财务有关的重大决策活动,行使企业经营管理决策过程的参与权;

(二) 有权向企业负责人询问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并有权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审查企业重大财务收支项目,行使财务会计活动的监督权;

(三) 有权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并要求企业负责人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四)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权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银行等有关部门调查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五) 有权制止、纠正违反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和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六) 有权提出企业财务报告的审计方案,参与选择、确定委托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

(七) 有权对企业财务会计岗位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和总会计师、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奖惩提出建议;

(八) 有权向委派机关报告企业财务会计活动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九) 财政部门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十八条 财务总监的工作纪律:**

(一) 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二) 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三) 不得在被委派企业投资入股,持有企业的股份;

(四) 在聘任期内不得在被委派企业兼任其他职务和从事其他职业。

**第十九条** 财务总监实行向委派机关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定期工作报告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主要报告事项有:

(一) 企业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二) 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会计信

息的质量情况；

(三) 企业经营决策程序的执行和重大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四) 企业重大财务活动和经营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

(五)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六) 其他履行职权的情况。

财务总监对企业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向企业经营者提出书面建议。

**第二十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指企业发生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的行为，经制止无效，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财务总监应及时向委派机关专题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务总监与企业之间有争议的，由委派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处。

#### 第四章 财务总监的奖惩

**第二十二条** 对财务总监实行考核奖励制度。委派机关根据财务总监年度工作报告，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和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并听取被委派企业负责人、职工代表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其年度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励、续聘、解聘的依据。财务总监工作业绩显著，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委派机关予以奖励：

(一) 及时制止企业重大经济决策失误，避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 对企业及企业行政负责人、会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严重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及时加以制止，避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对企业财务管理、经营决策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增收节支取得显著效益的。

**第二十三条** 任职期间财务总监有下列行为的，由委派机关予以解聘并取消财务总监任职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

(一) 因未履行对企业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职责，造成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财务会计工作混乱的；

(二) 未履行对企业财务活动的监督职责，对企业或有关人员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未予以制止或未按规定执行报告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因未履行对企业经营决策的参与和监督职责，造成企业重大决策失误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 玩忽职守，丧失原则，指使、授意他人或按他人旨意违反财经纪律，给国家和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 接受所在企业给予的报酬、奖金和福利，或者违反规定向企业报销与公务无关的费用，影响恶劣的；

(六) 有其它严重违纪违法行为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本级国有事业性质的集团、公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3年4月1日起试行。

##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3年衢州市杭州市山海协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人民政府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商定的《2003年衢州市杭州市山海协作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 2003年衢州市杭州市山海协作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全省“山海协作工程”情况汇报会精神,进一步扩大衢、杭两地合作领域,完善合作机制,根据2月25日衢州、杭州“山海协作工程”座谈会精神,两市政府就2003年山海协作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2020年全省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坚持“政府推动、部门协调、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原则,以项目合作为中心,以产业梯度转移和要素合理配置为主线,强化组织、引导和服务机制建设,大力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努力促进两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实现共同繁荣。

### 二、目标任务和主要活动

#### (一) 目标任务。

与杭州市结对的柯城区、龙游县今年要分别确保与杭州市完成3个经济合作项目,力争完成5个;其它各县(市、区)要确保与杭州市完成1个经济合作项目。

#### (二) 主要活动。

1、2月份,在杭州举办两市“山海协作工程”座谈会,总结2002年山海协作工作情况,部署2003年山海协作工作。

2、3月份,由衢州市协作办提交经济合作项目,杭州市经合办通过多种形式向杭州企业推介。

3、5月份,杭州市经合办组织有关企业考察衢州市投资环境,并进行项目对接。

4、8月份,杭州市政府组团赴衢州市考察访问,探讨交流山海协作工作。

5、10月份,衢州市政府组团参加杭州西博会经贸活动,并争取举行“山海协作”项目签约仪式。

6、其它各县(市、区)要结合各自特点和工作实际,加强联络,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开展经贸活动。

###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 提高认识,进一步加强对“山海协作工程”的领导。

“山海协作工程”是省委、省政府帮助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实现全省全面提前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战略部署,既是欠发达地区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极好机遇,也为发达地区实现产业梯度转移和要素合理配置,促进本地区经济持续发展创造了条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它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活动,切实抓紧抓实抓好。要继续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它领导配合抓的工作制度,加强经济协作机制、管理服务机制和组织交流机制建设,确保山海协作工作有机构、有经费、有人员。

(二) 巩固两市“山海协作工程”成果,加强对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

两市协(合)作办要加强联络和沟通,建立健全山海协作项目日常协调服务机制和签约项目跟踪服务制度,落实专人加强与企业、投资者的联系,确保山海协作项目签一个、成一个、见效一个,切实巩固山海协作成果。

(三) 拓宽两市山海协作领域、深化“山海协作工程”。

要进一步拓展工作领域,积极创新“山海协作工程”活动方式和方法。具体工作中,要实现两个拓展:一是要拓展协作区域,把山海协作由现有的柯城对接余杭、龙游对接富阳拓展为两地整个区域之间的协作;二是拓展协作领域,在抓好工业项目对接的同时,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劳务、信息、贸易等方面的合作,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的区域经济合作格局。

(四) 调查研究,制定政策,为衢州共享省会城市资源创造条件。

杭州市作为省会城市,是我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独特的省城资源优势。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充分利用杭州市省城资源优势,为推进衢州经济发展提供信息、科技、人才、展销等方面的服务。同时要制定优惠政策,对衢州市企业到杭州建立总部、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信息中心以及投资置业等给予政策扶持。

# 狠抓投入 项目推进 构筑平台 加快发展

郑樟林



重点建设、技术改造和工业园区建设是关系我市能否实现跨越式发展，能否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长点的重要工作，而贯穿其中的，就是项目。因此，抓好这三项工作就是“两年”活动的落实和深化。

## 一、客观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

当前的投资形势，可用“基础趋好，机遇难得、制约较多”十二个字来概括：

**基础趋好：**去年，在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的强劲推动下，全市上下致力打基础、强实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10亿元，增长32.85%，为今年打下坚实基础。一是重点项目建设为我市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53项重点建设实施项目（99个子项目）完成投资41.4亿元，是年计划的138.1%，已竣工或基本竣工项目26项，当年完成投资12.8亿元。二是工业技改投入直接带动了经济的发展。全市技改投入21.86亿元，为年计划的1.5倍。并呈现出规模较大、质量较高、进度较快的特点，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82个，3个列国家“双高一优”计划，5个列入省重点。82个项目完成投资12.86亿元，41个建成投产。三是工业园区发展态势良好。全市省级各类工业园区达25个，是前年的5倍，全市园区新开发面积18.03平方公里，基础设施投入9.87亿元，是历年累计的1.31倍；协议入园企业733家，为历年入园企业的57%，其中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99家；园区工业招商到位资金19.58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85.46亿元、工业入库税金4.95亿元。四是项目前期工作得到加强。54个重大前期项目和14个探讨性项目进展顺利。各级都

建立了项目库，并加强动态管理，不断扩充，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机遇难得：**一是中国经济近年来的良好表现和加入WTO积极效应的释放，加速了境外资本向中国流动，而长三角经济圈正是首选区域；二是十六大确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重点、难点在农村，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都明确各项政策向农村倾斜，将拉动农村投资增长；三是国家将继续扩大内需，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与稳健货币政策。今年国家发行的1400亿元国债，重点向农村倾斜、向基层倾斜、向西部倾斜，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对我市项目争取有利。而在稳健的货币政策下，金融资本对充满活力和景气度较高的浙江加大投放，有利我市利用金融资本。四是继省委（2001）17号文件和山海协作工程后，省委、省政府明确把欠发达地区培育成全省经济新的增长点，支持欠发达地区的“政策不变、力度不减”，并推出“五大百亿工程”，对我市很有针对性。五是基础条件改善，高速公路的建成，城网、农网的改造完成，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化，将明显地改善我市投资环境，为吸引投资创造良好条件。

**制约较多：**面临机遇的同时，我市也存在着诸多制约因素：一是项目工作力量不强，项目班子、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等不完善，管理体制多头，前期经费不落实。二是规划相对滞后，广度不够、深度不够、综合不够，区域发展规划与专项规划脱节，增加了实施难度。体现在项目工作上，就是项目储备不足，建设缺乏协调性，常因行业间、部门间的分割而包装不出大项目，且建设中的相互制约较多。三是项目管理水平不高。项目协调手段欠

缺,对经济发展调研不够,项目前期工作未达到应有深度。四是项目用地不足。今年全市用地指标缺口将达3.5万亩,供需矛盾突出。且国土资源部已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清理各类园区用地,加强土地供应调控,将增加用地难度。此外,征地难、拆迁难的问题也十分突出。五是项目建设资金缺乏。今年全市建设资金缺口较大,且随着中央3号文件的贯彻,项目建设成本将进一步提高,突破资金瓶颈已成当务之急。六是园区规划和基础设施配套滞后。大部分园区规划缺少前瞻性,品位低、布局散;投入也不足,配套设施滞后,跟不上项目入园的需要。七是项目管理和投资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八是项目人才仍然十分缺乏等。

## 二、明确当前工作的目标和总体要求

项目是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实施的落脚点,是开展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的核心内容,项目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今年各项任务的完成。

**指导思想:**围绕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在工业立市和借力发展两大战略的指导下,全面落实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两年”活动的部署,突出工业项目、城建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四个重点,抓好项目前期工作、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四个环节,以重点项目建设、工业园区、技术改造、招商引资为抓手,促投入、打基础、强实力,推进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把衢州培育成为全省经济新的增长点。

**主要目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以上,达到130亿元;工业投入达到40亿元以上,其中技改投入25亿元以上,力争28亿元;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投入10亿元以上,新开发面积10平方公里,力争15平方公里,当年入园企业600家以上。并着力抓好“四个一百”,即: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全市实施市重点建设项目105项,总投资123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35亿元以上,力争40亿元。100个重点技改项目:全市实施投资1000万元以上市重点技改项目118个,总投资37.4亿元,当年计划完成投资19.7亿元以上。100个重大前期项目:全市安排重大前期项目114项,总投资193.5亿元。重点抓好26项投资超2亿元以上的重大前期项目和30项重大探讨性项目。同时注重挖掘、规划、策划、包装一批新的大

项目。100个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全市引进投资超1000万元以上项目100个。

**总体要求:**确保四个优先。一是工业项目优先。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集中各类要素优先配置于工业。二是园区项目优先,各类要素要集中向园区内项目倾斜。三是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优先,对能明显改善我市发展环境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四是经济项目优先。集中各类要素优先配置于能直接拉动经济增长的项目。抓好五个一批。一是要抓好一批工业项目。强化招商引资,激活市内资本,外引内育上一批项目。对市级重点技改项目要逐项组织实施。二是要抓好一批重点工业园区,加快工业园区建设,特别是要抓好8个列入市政府考核的重点工业园区。三是要抓好一批基础设施项目,改善发展环境。四是抓好一批城市建设项目,加快城市化步伐。五是抓好一批社会事业项目,推动社会事业进步。重点组织实施好35个投资规模超亿元的项目,发挥大项目对区域经济的带动作用。

## 三、扎扎实实地抓好今年的工作

(一)要充分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要按照“以思路出规划,以规划带项目,以项目定政策”原则,把投资与规划有机结合。

1、要扩大规划的覆盖面。在规划尚未涉及的行业,特别是有上级投资支持的,要抓紧完成,今年重点是生态环境、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路、供水等)和垃圾处理等;在已编制规划的行业,要继续完善规划,今年重点是城市总体规划;在资源开发性行业,要编制有序开发规划,今年重点是小水电的开发利用。同时,要加强工业园区和产业规划工作。提高园区规划的前瞻性,至少保持5年不落。要启动“十一五”规划编制的前期调研,深入开展发展“配角经济”,打造“加工车间”的调研,制定与发达地区配套的产业发展规划。

2、要加强规划编制的深度。规划深度要以四个方面为标准,其一是要可以从规划中引出一批新的大项目;其二是要为我市“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奠定基础;其三是可以推出资源开发、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的招商项目;其四是项目可以尽早落实。着重要抓好国家、省里的政策重点、投资热点领域,以及我市经济发展的重点,要求确保近5年中的所有投资项目,都能分解到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3、要建立规划综合协调机制。规划与项目的结合，要体现在规划与政府投资，规划与空间布局、土地利用，规划与控制性、强制性和指导性指标的结合上，要建立一个统一、科学、超前、透明的管理体制。对此，计委要把关，切实负责地履行好规划综合管理的职能，特别是在重大项目与各专项规划的衔接上，要加强综合协调。

(二)要切实加强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前期工作的深与浅、质量的好与坏，都直接关系到项目资金的争取，项目实施的质量。当前，着重要建立两个机制。

1、要建立项目储备动态运行机制。要善于从规划中挖掘项目、包装项目和储备项目，不断扩充项目库。重点要关注三个方面：

一是要认真分析国债资金的投向和要求。今年国债资金投向主要是：确保重大项目的投入和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主要是县城供水工程、县际公路和农村公路改造、县城电网改造；促进技术进步和企业改造。重点在高技术重大示范工程、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和工程研究中心等；继续为加快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创造条件；加快实施退耕还林，主要是防护林建设等。

二是积极争取一批项目列入我省今后5年实施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其中对“五大百亿工程”，即投资超百亿元的基础设施、科教文化设施、帮扶致富、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等要有敏感性，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各类信息，多出思路。如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包装，可以把县城、乡镇供水排水结合起来考虑；科教文化设施项目的包装，可以把西区的文化教育项目结合起来考虑；帮扶致富项目的包装，可以把下山脱贫、农产品加工、县际及农村公路改造结合起来考虑；生态环境项目的包装，可以把城市绿化建设结合起来考虑，同时注重打好巨化集团公司的牌子；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包装，可以把工业110、农业110和政府上网工程结合起来考虑。

三是主动融入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据悉，“十五”时期全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重点之一是实施“八个一百”工程，即100个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00个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00个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示范项目；100个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100个纳米材料为

重点的新材料技术创新项目；100个企业（行业、区域）示范性技术中心；100个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有竞争力的拳头产品；100个重点工业园区。要主动衔接，并做好相应工作。

2、建立前期工作滚动开发机制。项目前期工作的投入比较大，有四条途径可以拓宽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筹资渠道：一是可以让项目实施单位先垫付或先借，待项目争取到、开工后再将前期经费摊入建设成本；对未争取成功的项目，如果前期投入较大，政府应酌情补助。二是对公益性、资源开发性的项目，可探讨运用市场化手段，先期投入，后推向市场。三是对由政府投入项目前期经费，现已争取到，业主已确定的，前期投入应收回。四是要切实加大对项目前期工作的财政投入。

(三)要切实抓好项目监督管理。着重抓好项目的建设进度、质量和安全。

1、要依法抓好项目的规范化管理。要加强重点建设招投标管理，逐步完善招投标办法，调整招投标运作程序。要加强项目监理，确保监理制的到位，加强合同管理，完善竣工验收制度。

2、要认真开展项目稽查工作。要选择政府投资为主的部分项目进行试点，对重点建设项目开展全程进行稽查，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从而推动全市的重点建设管理。

3、要全面提高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效益。要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把关；要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领导、协调、督促、落实，确保建设进度；要努力提高投资效益，控制概算，降低工程造价。

(四)要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工业园区是项目推进和招商引资的平台。着重抓好三个方面：

1、要快速拉开园区框架。要抓紧征用和储备土地，对征地拆迁中的重点、难点和园区主要设施建设，要集中精力打歼灭战，加快征地和已征用土地的配套进度。同时，要拓宽筹资渠道，采取财政投、园区筹、银行贷、部门出、外面引、上面补等方式，加快设施配套，增强熟地储备，缓解土地供求矛盾。

2、要努力提高园区品位。要加强规划指导，对基础条件不具备、发展潜力不大的园区应进行资源整合，集中力量做大重点园区的规模，并合理布局综合用地和一、二、三类工业用地，降低建设成本和环境成本；要加快公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建设计划，科学选择设计方案，尽早安排开工

建设,如建设资金不足,可推向市场,也可分步建设,先投入少量资金打下基础,今后续建;要加强园区的“两化”管理,操作上,可委托办事处、街道居委会、村委会去管理,管委会负责督查,也可以推向市场等。

3、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要加快现有项目的推进,加强管理调控,对质量好、条件成熟的,要尽快落实,并合理安排项目用地,留有必要的发展空间,对少数不能按时上马的,要进行调整,让有条件的先上。要注重务实招商。既要注重大项目的引进,也要注重中小项目的引进,但前提是要保证较高的投资密度。要完善招商制度。完善项目前期评估制度,减少“半拉子”项目,避免“圈地”现象。完善项目考核制度,对违犯协议的无资金、无项目、无诚信的企业,要及时处理,该调整的调整,该收回土地的收回土地。

(五)要加大技改投入力度。实施技改项目是以投入促产出的最有效、最直接的途径。

1、要充分激活企业投入技改的积极性。要灵活运用各种手段,研究企业家创业的源动力,采取各种手段,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国际先进、国内一流装备,切实提高衢州制造的装备水平。同时,要通过改革创新运作模式,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企业技改。

2、要充分发挥技改贴息的杠杆作用。要抓住省里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支持力度的契机,争取更多的项目列入国债“双高一优”专项和省级重点技改项目计划,力争争取到的省级以上技改贴息额达到全省的10%以上;要在加大技改贴息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技改管理办法,抓好贴息资金的使用,把贴息用于真正投入在装备更新的项目,用于高新产业发展。

3、要抓好重点技改项目实施。要把市重点技改项目的任务分解,目标落实,确定联系领导、联系部门、联系人,切实抓好项目立项、审批、实施、投产工作,做好企业在各方面的服务,确保项

目顺利实施。

(六)要加强项目的综合协调工作。要以项目为载体,深化完善项目工作机制。关键要解决三大问题:

1、用地指标问题。要沿着政策找路子,加强对用地指标争取和使用的研究。要尽量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盘子;要大力开展土地整理,争取土地整理折抵指标;要加强市内用地指标的调剂,土地折抵指标原则上不得向市外的调剂,指标使用优先要保证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农保用地计划的调整,必须确保重点项目的用地。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限定项目开工时间,并对现有项目用地要进行一次清理。

2、征地、拆迁难问题。目前,国务院已对征迁条例进行修改,强化保护产权所有人利益。对此,要加以研究,加以突破。项目前期工作中,要及早研究征地拆迁方案,不要一个项目宣布后,拖上几个月再去征地拆迁,这样地价就会上涨,可能一天一个价。

3、资金不足问题。首先,要集中财力办大事,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民间资金进入投资领域。其次要完善国有资产运营体制,通过整合国有资产,建立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通过资本运作和对外融资来筹集建设资金,构建一个大的融资平台。第三要扩大民间资本投资领域,最大限度地激活民间资本。第四对政府资源,如土地、矿产等不可再生资源的使用,可以采取以地入股、收取资源费等方法,进行有偿使用。同时还要对银企合作、对外招商等方式进行拓展。

(七)要加强项目的人才队伍建设。搞经济、搞项目的同志要不断加强学习,敢于承认自己的不足,不足而后学习;敢于承认自己的不精,不精而后钻研。调研也是一种学习,要在不断调研中提高自己业务水平,解决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 建立市“创平安县(市、区)、创满意司法环境”领导小组

- 组 长:陈 荣(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孟建一(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高金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 副组长:王 和(市委常委、政法委副书  
记、公安局局长)      赵正良(市纪委副书记)      余山底(市司法局副局长)
- 胡方增(市人大副主任)      吴招明(市委办副主任)      周建华(市国家安全局副局长)
- 王克波(市政府副市长)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黄立举(市人事劳动局副局长)
- 毛洪才(市政协副主席)      廖立生(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童炜鑫(团市委副书记)
- 周鸿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伟智(市人大法工委主任)      许国良(市财政局党组成员)
- 王文观(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汪树金(市政协社法委主任)      李永华(市统计局党组成员)
- 成 员:谢尧林(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 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祝晓农(柯城区委副书记)
- 许国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小平(衢江区委副书记)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下列同志兼任:
- 主 任:孟建一(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许国建(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山底(市司法局副局长)
- 副主任:李 宁(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金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湖新(市综治委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反腐败斗争联席会议成员

- 组 长:黄会荣(市纪委副书记、监察  
局局长)      俞顺虎(市财政局局长)
- 副组长:郑樟林(市纪委副书记)      李 锋(市纪委副书记)      应兆寅(市审计局局长)
- 成 员:徐宇宁(市委秘书长)      朱建华(市委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郑芳美(市纪委常委、监察  
局副局长)
- 黄小民(市政府秘书长)      崔戴飞(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赵正良(市纪委副书记、监察  
局局长)      邵晨曲(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纪委,赵正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郑芳美、叶建明、叶锡祥同志任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行政中心建设领导小组

- 组 长:郑樟林(市政府)      洪建新(市花园岗区开发建设  
指挥部)
- 副组长:王克波(市政府)      赵正良(市监察局)
- 黄小民(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 成 员:朱建华(市委办公室)      孔海龙(市计委)
- 姜新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黄昌煜(市国土局)
- 崔戴飞(市政府办公室)      李邦勤(市建设局)
- 路 红(市政协办公室)      虞安生(市规划局)
- 应兆寅(市审计局)
- 徐晓谷(市广电局)
- 赵 望(市事务局)
- 夏文秀(市电力局)
- 尤匡宝(市人防办)
- 许国建(市检察院)
- 市行政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事务局,赵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震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 建立衢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王克波(市政府)      翁云祥(市水利局)      胡耀瑛(市旅游局)
- 副组长:耿建新(市政府)      薛 浚(市环保局)      姜明才(市交通局)
- 黄昌煜(市国土局)      何桂树(市气象局)      沈建国(市国土局)
- 成 员:李邦勤(市建设局)      朱钦文(市林业局)
- 应建忠(市经委)      王国军(市农业局)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沈建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正副主任

- 主 任:赵正良(市纪委、监察局)      副主任:徐延山(市纪委、监察局)
- 办公室设在市监察局(市纪委)内。

## 成立衢州市农村信息化密集区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雷长林(市政府)	曹唐林(市农业局)	刘祖堂(衢江区政府)
副组长:何度久(市政府)	徐土土(市林业局)	薛 伟(龙游县政府)
徐玖如(市政府)	金 明(市水利局)	黄孔森(江山市政府)
胡立川(市科技局)	朱士华(市科技局)	吴宝骏(常山县政府)
成 员:童建中(市农办)	黄 辉(柯城区政府)	张伟刚(开化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朱士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衢州市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厉志海(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吴雪桦(江山市政府)
副组长:郑樟林(市政府)	胡立川(市科技局)	诸葛慧艳(龙游县政府)
姜卫红(中科院)	范根才(市人劳局)	周柳军(常山县政府)
成 员:何度久(市政府)	陆建明(市开发区)	徐鸣华(开化县政府)
蔡 澎(中科院)	朱长清(市高新园区)	黄华章(巨化集团公司)
廖立生(宣传部)	金运成(柯城区政府)	
傅炎康(市经委)	陈建良(衢江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胡立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洁红、朱士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县(市、区)科技局、巨化集团公司发展规划部、市科技局以及市直企业主管部门有关处室负责人组成。

## 调整衢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

主 任:范根才(市人劳局)	毛弟古(市经委)	周晓莉(市人劳局)
副主任:邢太林(市人劳局)	成 员:楼必成(市经委)	
周素华(市总工会)	陈海勤(市总工会)	

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周晓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调整衢州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

主 任:范根才(市人劳局)	成 员:徐利水(市府办)	徐南及(市法制办)
副主任:方健忠(市委组织部)	叶正义(市人劳局)	张学东(市委组织部)
邢太林(市人劳局)	徐延山(市监察局)	周晓莉(市人劳局)

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人劳局,周晓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人 事 任 免

任命:

高启华同志兼任衢州学院筹建委员会主任;  
吴金花、叶长明、于秀源、郑家锦等同志兼任衢州学院筹建委员会副主任;  
傅朱能、钱清荣、叶 碧、周志雄、江爱民、周兆良、姜锡康等同志兼任衢州学院筹建委员会委员。  
胡国平同志任衢州市体育局局长;

王国强同志任衢州市铜山源水库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晋铨同志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会长;

免去:

王延生、张善坤的衢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戴志敏的衢州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陈锦标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会会长职务。

## 工业立市的突破口 招商引资的落脚点

目前,工业园区建设正在我市大地上以波澜壮阔的态势展开,成为我市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和最亮点,是我市招商引资的平台,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借力发展的主阵地,是加快工业发展的突破口和落脚点。至2002年,全市入园工业企业已达2035家,园区招商到位资金48.7亿元,其中2002年全市入园企业733家,市外投资企业290家,投产企业303家,开工建设企业404家,园区工业招商到位资金19.6亿,其中市外资金9.7亿,实现工业入库税金5.3亿元。



我市工业园区建设正以构筑特色产业,拉长产业链,推进产业集聚,形成极具辐射功能的块状经济为发展目标,且已初具规模。目前,我市工业园区已涵盖了化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食品、医药等我市主导产业的近百个特色产品,形成了一批有产业特色的专业工业园区。2002年全市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 85.5 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



化工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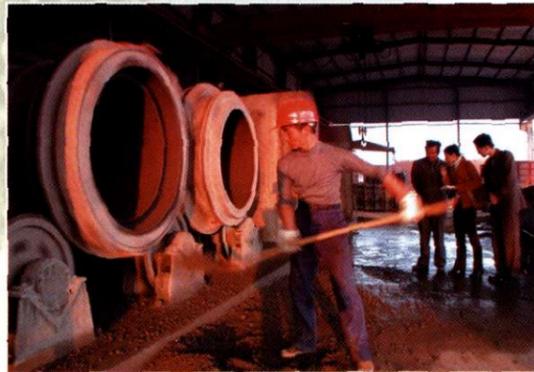
木材加工业



轻工行业



食品行业



建材行业



机械行业



电子行业

